

桃園市蘆竹區光明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一、組織架構：

桃園市光明國小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目的為規劃學校課程、進行課程評鑑、落實課程之實施。本會設委員二十九人，委員均為無給職，其組織及工作執掌：

- (一) 成立「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
- (二) 執掌：
 - (1) 擬定本校「課程實施計劃」及相關事宜
 - (2) 督導本校「課程實施計劃」執行情形
 - (3) 評鑑本校「課程實施計劃」執行成效

二、課程發展組織與工作要項課程發展委員會行政組織之分工執掌

成員	職稱	人數	姓名	分 工 執 掌	備註	
召集人	校長	1	趙廣林	綜理學校本位課程，課程發展、計畫、執行與考核事宜		
執行秘書	教務主任	1	潘淑琴	執行推動課程發展、計畫、執行與考核事宜		
執行幹事	教學組長	1	劉芷伶	負責規劃與協助執行教學與學習評鑑，負責規劃與協助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之計畫與執行成效，以及彙整各學習領域審查自編教科用書之結果		
行政組	教務主任	1	潘淑琴	規劃與推動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提供課程、教學與行政之諮詢，協助解決課程問題與提出因應策略，以增進教師專業成長		
	學務主任	1	顧耀彬			
	總務主任	1	蔡博仁			
	輔導主任	1	黃瑋琪			
	補校主任	1	郭美紅			
年級推廣組	各年級課程發展召集人	級任教師	6	李佺萱 陳汶沂 施文智 蘇碧雀 陳姿綺 呂淑雯	探討與規劃領域學習節數與彈性學習節數，探討班群與協同教學，發展各種創新教學方法，協助學校發展教學策略，以及發展與檢討改善多元化教學評量	
領域研發推廣組	各領域課程發展小組召集人	教師	13	林耀梅 呂麗昀 施文智 劉芷伶 曾玉芬 呂奕葶	發展與檢討改善學校本位課程內涵，編擬七大學習領域之自編或改編教材，探討六大議題融入各學習領域教學，研擬與實施各學年統整課程，設計與發展選修課程以及發展學校總體課程計畫	

				顧耀彬		
				標雅禎		
				李依玲		
				林鳳容		
				葉育秀		
				陳家豐		
				郭詔筑		
特教組	特殊教育代表	教師	1	黃佳琪	評估特殊需求學生之身心特質與學習需求，分析課程目標與學生需求及能力之適配性	
家長社區代表組	家長會長		1	李志偉	負責課程變革之宣導推廣，讓家長、社區人士充分了解課程理念；負責聯絡社區、家長與教師及各項會議聯繫，提供相關教學與行政支援	
諮詢組	專家學者	教師會代表/科主任主任	2	徐崧璋 葉育秀	參與學校推展本位課程各項諮詢服務與意見提供	

三、「課程發展委員會」委員名冊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校長	趙廣林	語文領域召委	林耀梅 呂麗昫
家長會長	李志偉	數學領域召委	施文智
教務主任	潘淑琴	社會領域召委	劉芷伶
學務主任	顧耀彬	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召委	曾玉芬
總務主任	蔡博仁	藝術與人文領域召委	呂奕葶
輔導主任	黃瑋琪	健康與體育領域召委	顧耀彬
補校主任	郭美紅	綜合活動領域召委	標雅禎
教學組長	劉芷伶	生活課程召委	李依玲
一年級學年主任	李佺萱	英語教師召委	林鳳容
二年級學年主任	陳汶沂	科任代表	葉育秀
三年級學年主任	施文智	資訊教師代表	陳家豐
四年級學年主任	蘇碧雀	教師會代表	徐崧璋
五年級學年主任	陳姿綺	彈性學習	郭詔筑

六年級學年主任	呂淑雯	特殊需求	黃佳琪
---------	-----	------	-----

四、推動重點及實施策略：

推動重點	實施策略	執行單位
一、成立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及建立運作模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校長召集專家學者代表、四處主任、補校主任、教學組長、學年教師代表、各科教學研究會召集人及學生家長代表，共同組成「課程發展委員會」。 2. 結合學校教師專長、學生需求、社區環境特性及教育未來需求，共同擬定學校「課程實施計劃」。 3. 課程發展委員會下設七大學習領域課程研究小組，專責各領域課程之縱向設計與研究發展。 4. 定期及不定期召開「課程發展委員會議」，負責督導、執行、檢討及評鑑工作。 	教務處
二、學校本位課程設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課程發展委員會召集相關教學群組教師，根據學校現況、社區需求及學校願景，共同訂定教學主題，開發學校本位課程。 2. 由教學群組教師共同研發設計整學年的教學計劃表，於學期開學前一個月函報縣府核備後實施。 3. 各教師將學校統整之課程計劃表於開學後班級家長會上向家長提出說明。 4. 教師任課時數調整。 5. 與學務處、輔導室共同規劃彈性課程的運用與實施方式。 	教務處 課程發展委員會 各學年教學群
三、提昇教師設計課程及統整教材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鼓勵教師參加校內、外或各教育研究機構辦理之課程設計工作坊或教育研習。提昇教師自編教材之能力。 2. 督導校內各領域教學研究會確實發揮功能，從事校內課程研究工作。 3. 於學校網站中架設『十二年國教宣導專區』，提供教師方便上網查詢資料及掌握教育部最新資訊。 	教務處 各學習領域教學研究會
四、教學群組織與協同教學模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立各學年教學群，包括級任教師及科任教師，依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所決議之課程共同主題，統整教材，並依教師專長妥善排課。由學年教學群協調或由教務處排定。 2. 以班級為單位，結合學年任課教師進行主題活動式課程統整教學。 3. 結合班級資源、特色及家長、教師專長，研究學年之多元評量方式。 4. 配合統整課程主題教學、教師專長，實施協同教學、小組學習模式，交換或循環教學，彈性調整教師教學科目與時數。 5. 成立各學習領域教學研究，定期及不定期研討教材及教學方法，提供同仁參考。 	各學年教學群

<p>五、發展新課綱願景，成就每一個孩子(適性揚才、終身學習)</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各導師專長及學生特性，建立班級特色。 2. 根據學校教育目標、社區考量及學生需要，發展學校共同特色。 (1)語文教育(背誦唐詩、讀經、童詩創作、鄉土俗諺、英語等) (2)資訊教育 (3)學生閱讀寫作 3. 學習步道、學習角、圖書角等規劃。 4. 規劃多元與人性化的評量方式。 	<p>各教師</p>
<p>六、家長參與及社區支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鼓勵成立班親會，成立教學支援小組，協助教師完成教學計劃或支援班級事務。 2. 組織學校家長會，參與學校本位課程建構、教學、活動、行政支援、協助爭取社區資源等。 3. 組織家長義工，協助學校交通導護、美化綠化、大型活動人力支援、學校圖書管理、晨間導讀等，充分支持，合理參與。 4. 結合社區商家，建立溫馨安全導護站，維護學生校外安全與提供學生尋求庇護場所。 5. 利用各種大型會議，宣導家長如何參與學校教育及支援教學管道。 6. 每學期出刊「光明綻放」，建立學校訊息管道與建立家長學校溝通橋樑。 7. 結合社區資源辦理藝文或體育活動，增進親職教育。 8. 積極爭取公所、地方仕紳賢達、企業支援，充實學校各項軟硬體設備。 	<p>各處室</p>
<p>七、教師專業能力的提昇與發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立以學校為本位的「學習型組織」，透過互相觀摩、研討，或遴聘專家、教師、社會人士作經驗分享，充實教師專業知能。 2. 辦理主題教學觀摩會。配合校慶、時令、節慶或園遊會，舉辦主題教學，並於學期中擇期辦理教師備、觀、議課，以收相互學習之效。 3. 舉辦教育參觀，吸取績優或教學資源豐富的學校經驗，擴展教學視野。 4. 依教師需求，規劃系列相關研習。 	<p>教務處</p>

五、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

1. 桃園市光明國民小學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設置要點。
2. 桃園市光明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育部頒布「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實施要點規定，設置本要點。
3. 「桃園市光明國民小學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以下簡稱各小組)分成語文、健康與體育、社會、藝術、數學、自然科學、及綜合活動等七個學習領域課程小組。社會、藝術、自然科學學習領域課程小組得視需要聯合組成生活課程小組。
4. 各小組設委員三至十五人，委員均為無給職，其組成方式如下：
 - (1)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指由本職為教師兼行政或兼董事之人員共同選(推)舉之代表。
 - (2)年級及領域教師代表：指由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選(推)舉之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但教師之員額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 (3)家長及社區代表：指由家長會或社區人士選(推)舉之代表，其人數為一至兩人。
5. 各小組就所屬學習領域達成擬定課程計畫，分析出版社教材或自行研發教材，規劃新舊課程銜接課程，聯繫其他學習領域，輔導轉學生，擬定教學評量準則，以及實施教學評鑑等目標。
 6. 各小組之執掌如下：
 - (1)規劃所屬學習領域課程計畫或自編教材，計畫內容至少包括「學年／學期學習目標，單元活動主題，單元活動目標，對應對能力指標，時數，評量方法」等相關項目。
 - (2)分析所屬學習領域之各出版社教材，作為選取教材之參考。未選用出版社編製教材之學習領域者，自行研發學習教材。
 - (3)擬定九年一貫課程與新課綱之銜接事宜。
 - (4)規劃同學習領域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協助其專業成長。
 - (5)進行跨領域課程規劃與進行協同教學。
 - (6)擬定所屬學習領域之教學評量方式與標準，作為實施教學評量之依據。
 - (7)擬定所屬學習領域教師之教學評鑑指標，並實施教學評鑑。
 - (8)檢討與改進所屬學習領域教學策略與成效。
 - (9)其他有關所屬學習領域之研究發展事宜。
 7. 各小組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候補委員或補選(推)舉產生之委員，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8. 各小組會議每學年至少舉行四次，可以學期初、學期末或配合學校行事召開。唯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每年六月召開會議必須提出所屬學習領域之「課程計畫或自編教材」，送請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或轉報教育局核備。
 9. 各小組各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之。各小組會議由召集人，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
 10. 各小組開會時，須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方得議決，投票採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
 11. 經各小組審議通過之案件，由召集人具簽送課程發展委員會核定後辦理。
 12. 各小組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邀請學者專家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
 13. 本要點經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後提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14. 110 學年度九年一貫課程各學習領域教學研究會分組表

學習領域	教師姓名	召集人
語文	國語文：林晃伶、黃億萍、林耀梅、江雅琪、黃美滿、蘇碧雀、方志遠、黃瓊如、吳佳妮、徐崧璋、陳姿綺、蔡明錦	林耀梅
	本土語：林萍、陳汶沂、林廷香、林愉真、鄭珮君、伍家慧、呂麗昀、劉政宗、林冠慧	呂麗昀
	英語：巫宜忠、蘇豐文、孫珍貞、葉育秀、林鳳容、莊雅琦	林鳳容
數學	王美麗、林千惠、吳宜玲、李佺萱、劉夢妮、陳惠津、施文智、簡慧施、李美蘭、蕭惠蓮、邱騰安、陳玉萍	施文智

社會	蔡博仁、陳怡均、劉芷伶、吳宜倩、洪莉媛、楊幼臣、張淑玲、白雅斐、楊宜軒、劉鈺城、陳建廷	劉芷伶
自然與生活科技	自然：石韶惠、曾玉芬、卓立梅、林慧姿、吳欣熹、陳家用、李宜臻、紀佳伶、游佩瑜	曾玉芬
	資訊：陳境峰、蘇楓鈞、陳家豐、葉嘉修	陳家豐
生活課程 (1、2 年級)	郭美紅、潘淑琴、劉水蓮、王佩君、李依玲、范欣茹、羅心好、吳金玉、張乃文、陳淑娟	李依玲
健康與體育	顧耀彬、賴文豪、黃玉莉、吳心玉、莊文儀、崔鳳玲、李珮滢、呂淑雯、蔡易修、李彥霖、徐國欽、陳志岳、葉家榮、吳佳晉	顧耀彬
藝術與人文	廖健茗、廖怡青、曾丹妮、葉怡君、林佳慧、謝秀玲、蔡旻欣、呂奕葶、吳燕宜	呂奕葶
綜合活動 (3~6 年級)	杜伊雯、楊秀卿、余秀珍、姜嘉瑤、陳吉民、標雅禎、張智淵、葉明衡	標雅禎
彈性學習	潘彥廷、郭詔筑、毛家靈、黃惠美、楊子嫻、黃天生、張祖恩、巫淑梅、江慧玲	郭詔筑
特殊需求	黃瑋琪、林秀倫、黃佳琪、洪書婷、徐彩玲、蔡依婷、楊美玲、許可宜、林惠君、朱素儀	黃佳琪